



產品資料概要

惠理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上市類別)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子基金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83420—人民幣櫃台 03420 — 港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 股—人民幣櫃台 1 股—港幣櫃台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30%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RMB)
交易貨幣：	人民幣 (RMB)—人民幣櫃台 港元 (HKD)—港幣櫃台
派息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宣布和向股份持有人發放淨股息。 概不保證分派的支付或支付的頻密程度。分派亦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NAV」）即時減少。 所有股份（無論櫃台以何種交易貨幣計價）均將僅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屬指示性質，此數字為於 12 個月期間可向相關類別收取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相關類別於同期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或與預估數字不同，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於子基金推出後首 12 個月期間，該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最高限額為該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 0.30%。於該期間內，若該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超出最高限額，超出部分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向該股份類別收取。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子基金」）是惠理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子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2 章及第 8.10 章設立的主動管理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股份類別（「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合稱「非上市股份類別」）。本概要載有關於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概要中所提及的「股份」指「上市股份類別」。有關發售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資料，投資者應參考另一份獨立概要。

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上市股票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管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的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旨在實現與人民幣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通過將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即不少於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人民幣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管理人將把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對沖為人民幣，以管理任何重大的貨幣風險。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該工具的信貨質素及流動性。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及商業匯票。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等級基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初始屆滿期，定義載於下文：

- 證券本身（或倘若該證券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被國際公認的信貨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BBB- / Baa3 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或被中國內地信貨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貨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打算投資於在投資時餘下屆滿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貨評級，但在子基金購買時餘下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貨評級（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餘下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及
- 證券本身（或倘若該證券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被國際公認的信貨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F3 / P-3 / A-3 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或被中國內地信貨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貨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就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而言，雖然相關評級機構所提供的信貨評級會作為參考，但管理人將根據定量和定性的基本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比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企業的競爭地位和企業管治等）持續對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貨風險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高品質。

管理人將根據該等工具的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及買賣差價等來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方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的投資總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子基金將把少於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新興市場。

子基金將把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中國在岸短期優質固定收益證券，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轉讓存款證等。該等投資可通過債券通（定義見基金章程）、管理人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或境外投資機制（定義見基金章程）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均不會投資於未獲評級或低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

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上市類別）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例外：(i) 若該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 (ii) 若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基金章程），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 30% 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等值存款。

子基金將保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若是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為兩年；

子基金將不投資於任何可轉換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或任何城投債。

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證券借出交易和借款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新總資產淨值的 10% 款項，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可進行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子基金在此類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款項合共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但在逆向回購協議中向同一交易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除上述披露外，子基金目前並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管理人擬進行此類交易，則須事先徵求證監會的批准（如需要）及向股份持有人發出至少 1 個月的事先通知。

其他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需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得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中國內地的貨幣市場基金，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過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過 120 天。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5% 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例如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此類資產抵押證券將在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或美國等地區發行，並將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子基金不會投資於無評級或低投資級別的資產抵押證券。

子基金僅可出於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管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複製。由於管理人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3. 新興市場風險、中國內地投資風險和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一些新興市場的證券可能受到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股票轉讓稅的影響，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出售時減少該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 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相比，投資於中國內地涉及較高損失風險，原因是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政治、社會、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等方面存在較大的風險；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結算系統不夠先進；政府干預；資產被國有化及沒收的風險，以及託管風險和高波動性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人民幣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也可能集中於某一市場或地區，包括大中華區。因此，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寬基基金更易波動。子基金的價值或更易受到影響人民幣貨幣市場或其投資集中的市場或地區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4.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

-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期限較短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投資的轉手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入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上升，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屆滿期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要在市場上實現公平估值可能更加困難。
-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臨其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違約風險。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大中華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和台灣）及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交易成本。
- 利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面臨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
- 信貸評級風險—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概不能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體系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 降級風險—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被降級。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也無法處理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主觀判斷。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影響。
- 結算風險—就子基金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有關的違約風險。若交易對手方未能交付證券，交易可能被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透過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也可能會受到結算延遲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上的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5.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也可能將存款存入非居民戶口（NRA）和離岸戶口（OSA），即在中國內地銀行離岸分行的離岸存款。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包括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6. 與 QFI 制度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奉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和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 若子基金的 QFI 的認可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有關各方（包括 QFI 託管人/經紀人）破產/違責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7. 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 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和/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涉及監管風險和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交易對手方風險等各種風險以及其他通常適用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因素。該等投資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或暫停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則子基金在中國內地市場進行投資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8.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子基金通過管理人的 QFI 資格、債券通或境外投資機制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存在與當前中國內地稅法、法規及慣例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該等稅務規定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i)在收到來自中國內地證券的利息時，如果沒有在源頭扣繳預扣所得稅（「WHT」），將對該等收入作出 10%的相關撥備（若已經在源頭扣繳 WHT，則不會作出撥備），以及(ii)不會對出售固定收益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所得的未實現和已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的稅務撥備。
- 任何所作出的撥備和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亦可能不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根據其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任何稅務撥備的差額而處於劣勢，並將無權要求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9. 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在交易安排上的差異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受限於不同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各自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也各有不同。為免生疑問，適用於一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
- 上市股份類別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買賣，而非上市股份類別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能較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以較大的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鎖定其狀況，而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操作，須待每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方能處理。

10.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中國內地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人民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和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付款及/或分派支付可能會延遲。
-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在收取其分派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11.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這些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12. 雙櫃台風險

- 在各櫃台買賣的股份市價或會有很大偏差。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就買賣某一櫃台股份較買賣另一櫃台股份可能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反之亦然。

13. 交易風險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股份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有大幅溢價或折讓，並可能嚴重偏離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佣金)，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投資者所支付的費用或會超出每股資產淨值，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所收取的價值亦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 人民幣櫃台的股份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以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證券經紀或託管人均準備就緒，能夠進行以人民幣買賣股份的交易及結算。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以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14.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

少。

15. 提前終止風險

- 在特定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被提前終止，例如子基金的規模降至低於 5000 萬美元（或同等價值）。子基金提前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16.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個櫃位買賣的基金股份做莊，而每個櫃台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協議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倘在任何可交易櫃台買賣的股份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則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 潛在市場莊家對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股份的興趣可能較低。如人民幣的供應渠道受到任何干擾，或會對市場莊家為股份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指標以瞭解過去表現。

本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股份所涉及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
經紀佣金	市價
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 ²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子基金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繳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上市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15%
表現費	無
託管費*	每年 0.01%，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人民幣 21,600 元
行政費*	每年 0.04%，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人民幣 21,600 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惠理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上市類別）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倘若僅影響上市股份類別，則須向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星期的事先通知），調升至某許可最高水平。有關子基金可能需承擔的應付費用及收費、許可最高限額以及須繳付的其他持續開支等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會在此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同時以中、英文（除非另有訂明）發布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基金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所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資料、暫停發行和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任何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基礎貨幣（人民幣）最新資產淨值及以每種交易貨幣（人民幣及港元）計的每股股份最新資產淨值；
- 於每個交易日接近實時（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股份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月更新）；及
-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收益淨額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上述所載的每股份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各種交易貨幣顯示，即港元及人民幣）僅具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數據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由 Solactive AG 或其他第三方互動數據供應商計算。每股份接近實時的人民幣指示性資產淨值的計算法是將每股份接近實時的港元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 Solactive AG 或其他第三方互動數據供應商提供的接近實時的港元：人民幣（CNH）報價。

以港元計價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以人民幣計價的官方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乘以預設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得出，該預設匯率為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離岸人民幣（CNH）匯率。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